

证券代码：873778

证券简称：华亿创新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

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要求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出席会议，非独立董事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序号调整	删除“第三节 独立董事”后，后文章节及条款序号将相应调整。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 2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

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系公司董事会成员，其应当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具备独立性，不存在不良记录等。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

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七)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3)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一百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 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勤勉尽责，不得出现如下行为：

- （一）任职期间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披露的独立意见或年度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但情节轻微的；
- （四）发表独立意见不及时但情节轻微的；
- （五）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权利和义务以及履职程序等内容。上述工作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拟暂不设置独立董事工作岗位，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